**北京市2019年春季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主要政策调整说明**

依据教育部最新要求，今年春季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政策较往年有所调整，经反复与教育部沟通确认、与市教委汇报研究，主要调整内容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调整受理范围**

明确增加 “港澳台”地区申请人员。

**二、优化升级申请报名系统**

普通话证书、2000年以后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证明、学籍证明由教育部教师资格网后台系统在申请人报名时进行比对校验，为以后简化报名现场提交材料做好准备。

**三、简化《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由原来的4页纸简化为1页纸，无需申请人自行打印现场提交，而是由委托高校或者认定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成证书编号，系统自动生成，统一批量打印。

**四、取消《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由《个人承诺书》取代。申请人下载打印《个人承诺书》，签名承诺拍照回传到报名系统，系统自动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合成在一页纸上，随申请表一同打印。

**五、增加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

各认定机构在认定结束一年内与公安部门对接（数据比对或发函）核查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情况，一经发现按骗取或撤销教师资格证定性，由有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相应的处罚决定。目前此项工作需要跟北京市公安局进一步调研对接具体如何操作。

特别说明：居住证拟于2019年下半年正式放开，以当次教委下发通知为准，会提前告知各高校，让申请人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建议涉及到的申请人可提前办理《北京市居住证》。